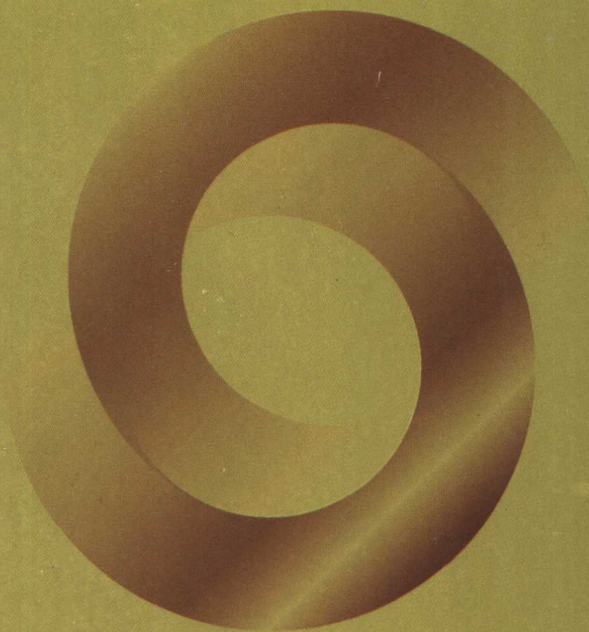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与会计实际操作

孙茂强 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与会计实际操作

孙茂强 主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与会计实际操作/孙茂强主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11

ISBN 7-5011-4676-4

I. 中… II. 孙… III. 会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25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与会计实际操作

孙茂强 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大兴县兴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7.375 印张 400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676-4/D·742 定价:35.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孙茂强

副主编 徐 熙 李爱珍 曹叠云

编 委 王祥林 张新桥 张洪波

黄建京 周清平 杨庭軼

赵家铸 马 鸣

策 划 甄玉金

说 明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人员在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作用,完善会计监督,全国人大九届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对《会计法》的修订。修订之后的《会计法》,适用范围更加明确、全面、合理;对会计人员、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更严格的规定,对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会计机构的设置从法律上加以确认,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条款。新《会计法》的出台为财政、税务、审计等负有监督职责部门、会计人员、会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书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新修订的《会计法》及释解;(二)财务会计实际操作;(三)常见会计错弊及核查。《会计法》是会计工作和会计管理的根本大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是各行业会计人员应当在业务实践中遵循的原则与合法正确的操作方法。常见的会计错弊是由于各种因素没有执行会计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会计中介机构和单位内部都有权依法进行核查。具体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一方面要认真贯彻《会计法》和会计准则,另一方面也要从常见错弊中借鉴经验教训,更好地履行职责。因此,这三部分内容构成

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

本书由参加《会计法》修订的全国人大法工委、财政部、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及参加《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同志编撰。孙茂强同志担任主编,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法学会等有关单位的同志组成本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解	(15)
第一章 总则	(15)
第二章 会计核算	(33)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72)
第四章 会计监督	(79)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0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4)
第七章 附则	(135)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实际操作

企业财务通则	(143)
第一章 总则	(143)
第二章 资金筹集	(143)
第三章 流动资产	(145)
第四章 固定资产	(145)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46)
第六章 对外投资	(147)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147)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148)
第九章 外币业务	(149)
第十章 企业清算	(150)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151)

第十二章 附则	(15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52)
第一章 总则	(152)
第二章 一般原则	(153)
第三章 资产	(154)
第四章 负债	(157)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158)
第六章 收入	(159)
第七章 费用	(159)
第八章 利润	(160)
第九章 财务报告	(160)
第十章 附则	(16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释解	(163)
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76)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0)
三、现金流量表	(182)
四、《现金流量表》指南	(191)
五、建造合同	(250)
六、投资	(255)
七、收入	(261)
八、债务重组	(265)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69)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指南	(273)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05)
第一部分 总说明	(305)
第二部分 事业单位通用会计科目	(306)
第三部分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帐	(330)
第四部分 会计报表的编审	(332)

第五部分 附件	(33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345)
第一章 总则	(345)
第二章 一般原则	(346)
第三章 资产	(347)
第四章 负债	(349)
第五章 净资产	(349)
第六章 收入	(350)
第七章 支出	(351)
第八章 会计报表	(352)
第九章 附则	(35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354)
第一章 总则	(354)
第二章 一般原则	(355)
第三章 资产	(356)
第四章 负债	(358)
第五章 净资产	(359)
第六章 收入	(359)
第七章 支出	(360)
第八章 会计科目	(360)
第九章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帐	(370)
第十章 会计报表的编审	(372)
第十一章 附则	(373)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383)
第一章 总则	(383)
第二章 一般原则	(385)
第三章 资产	(385)
第四章 负债	(388)

第五章	净资产	(388)
第六章	收入	(389)
第七章	支出	(391)
第八章	会计科目	(393)
第九章	会计结账和结算	(408)
第十章	会计报表的编审	(411)
第十一章	会计电算化	(413)
第十二章	会计监督	(413)
第十三章	附则	(414)

第三部分 新会计法与财会错弊的核查

第一章	财务中常见的错弊与有关规定及核查	(427)
第二章	企业财会监督与核查	(510)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监督及核查	(525)

第 一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10月3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